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解釋字號：釋字第 260 號

解釋日期：民國 79 年 04 月 19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公報 第 32 卷 6 期 20-21 頁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四）（98年10月版）第 108-109 頁

相關法條：中華民國憲法 第 108、112、113 條

解 釋 文： 依中華民國憲法有關地方制度之規定，中央尚無得逕就特定之省議會及省政府之組織單獨制定法律之依據，現時設置之省級民意機關亦無逕行立法之權限。

理 由 書： 本件聲請機關係就適用憲法關於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劃分之規定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；非關法規違憲審查問題，合先說明。關於省縣地方自治事項立法權限之劃分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十二條及一百十三條設有特別規定，依此規定，中央尚無得逕就特定之省議會及省政府之組織，單獨制定法律之依據，現時設置之省級民意機關亦無逕行立法之權限。至行憲後有制憲當時所未料及之情事發生，如何因應，自應由中央盱衡全國之整體需要，兼顧地方之特殊情況，妥速為現階段符合憲法程序之解決。在未依憲法程序解決前，省縣自治及行政事務，不能中斷，依本院釋字第二五九號解釋之同一理由，現行有關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及省議會、省政府組織之法規，仍繼續有效，併予敘明。

抄台灣省議會聲請函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主 旨：對立法院審議制定「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議會組織條例」及「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政府組織條例」是否符合憲法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十二條、第一百十三條之適用規定不無疑義，敬請鈞院大法官會議釋示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蘇議員貞昌請求為：有關行政院擬訂之「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政府組織條例」及「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議會組織條例」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是否符合憲法規定？不無疑義，請由本會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。案經大會決定：「同意」。

二、爰依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鈞院釋示。三、檢附台灣省議會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。

議 長 高育仁

（本聲請函附件略）